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於接納時繳足
及
恢復買賣**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325,229,529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65,04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配額之未獲認購超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過戶處登記，且股東不得為受禁制股東。本公司預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於本公布日期，Palmsville（作為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周嶺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予彼或其代名人之16,0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309,229,529股不被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其中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不超過224,000,000股之發售股份，而金利豐證券（作為另一名包銷商）同意包銷餘下不超過85,229,529股發售股份，惟均以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限。

包銷商已同意，除已由金利豐證券包銷之85,229,529股發售股份外，金利豐證券擁有權利促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認購人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最多達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義務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上限數目224,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現時未計劃是否促使他人認購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撥付本公司在印尼斯蘭島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開採及生產業務及營運開支及其他有關及相關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包銷協議之完成為有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股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供股章程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布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0,459,05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25,229,529股發售股份
主要股東承諾將予 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予彼或其代名人之16,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309,229,529股不被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其中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不超過224,000,000股發售股份，而金利豐證券（作為另一名包銷商）同意包銷餘下不超過85,229,529股發售股份，惟均以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限。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75,688,588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無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即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或任何上述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必須：

- (i) 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過戶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概無未繳款之認購權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認為安排在聯交所買賣未繳款認購權會令公開發售增加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未出售之認購權及任何暫時配發但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將參考每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酌情按公平基準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但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是否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在此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即本公布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41.18%；
- (ii) 理論除權價（即股份按一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兩股現有股份之上述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平均價）約每股0.29港元折讓約31.03%；
- (iii)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約40.48%；
- (iv)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9.39%；及
- (v) 參照本公司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5,860,000美元（相等於約276,08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650,459,059股計算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42港元，約52.83%折讓。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經考慮(i)為增加石油生產及營運而需籌集資金作Bula Block油田之生產成本；及(ii)包銷商同意就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而作出之包銷承諾，認購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鑑於公開發售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亦認為，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時市價折讓，惟可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其各自之應得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日後之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倘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產生任何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人士，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公開發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權。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進行註冊及／或存檔，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會查詢其律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觸犯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於作出該等查詢後，認為按照有關地區之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做法，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Palmsville（由執行董事周嶺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almsvill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配發予彼或其代名人之16,000,000股發售股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309,229,529股不被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其中主要股東（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不超過224,000,000股之發售股份，而金利豐證券（作為另一名包銷商）同意包銷餘下不超過85,229,529股發售股份，惟均以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限。

包銷商已同意，除已由金利豐證券包銷之85,229,529股發售股份外，金利豐證券擁有權利認購或促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認購人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最多達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義務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上限數目224,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現時未計劃是否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

倘金利豐證券選擇行使權利，主要股東促使認購人認購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將因而減少，減少幅度等於金利豐證券促使之認購人將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因此，倘金利豐證券行使權利，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之224,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減少，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即時減少。

金利豐證券最遲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通知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其行使權利之決定。

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其各自同意包銷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之認購價，向主要股東及金利豐證券支付2.5%之包銷佣金。倘金利豐證券選擇行使權利，金利豐證券將因行使權利而就認購有關額外發售股份收取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而應付主要股東之包銷佣金將會因此減少。

倘金利豐證券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須根據包銷協議申請任何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將認購，或促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其所包銷數目之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金利豐證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布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上述各種情況（據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實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條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條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之任何轉變；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 股份連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就等候批准本公布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接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太重大以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適宜、不明智或不權宜，

則在此情況下，金利豐證券可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並無條文授權主要股東終止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將全部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核證之有關文件各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b)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印上「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i)在供股章程寄發當日及之前同意（無條件或按金利豐證券認為可以接受之條件且該等條件（如有）已達成之情況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d) 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e) 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等候批准刊發公開發售公布之暫停買賣除外），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故此，倘上述條件於上述各自之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均不得豁免上文(a)至(c)段及(e)段之條件。金利豐證券可能豁免上述(d)段之條件。金利豐證券現時無意豁免該項條件。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股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前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之前 緊接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之後 (假設除主要股東之外， 各自之應得配額) 概無任何股東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之後 (假設除主要股東之外， 概無任何股東接納 各自之應得配額， 而金利豐證券 已行使權利)(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之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 各自之應得配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附註1)	32,000,000	4.92	272,000,000	27.88	48,000,000	4.92	48,000,000	4.92
公眾：								
金利豐證券	0	0.00	85,229,529	8.74	85,229,529	8.74	0	0.00
其他股東	618,459,059	95.08	618,459,059	63.39	842,459,059	86.34	927,688,588	95.08
合計	650,459,059	100.00	975,688,588	100.00	975,688,588	100.00	975,688,588	100.00

附註：

- 1 主要股東為執行董事周嶺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倘金利豐證券行使權利，金利豐證券將促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認購人認購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有責任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最多達224,000,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及印尼從事開發、開採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之方式（包括配售新股），基於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得以維持，並使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而配售新股將對本公司現有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最後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本為最適當之方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本公司於印尼斯蘭島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開採及生產業務所需資金及營運開支及其他有關及相關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支出約2,040,000港元（其中約1,550,000港元為包銷佣金支出，約400,000港元為專業服務費用及約90,000港元為印刷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布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件及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布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4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在印尼購買油田	在印尼購買油田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月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 公開發售配額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紀錄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布公開發售之結果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於本公布內，就任何事件所定之時間表均僅供說明，可予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布。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包銷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及或許未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供股章程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almsvill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Palmsvill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所有應得配額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中業務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325,229,529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及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有關條款將載於章程文件及在本公布中概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Palmsville」或「主要股東」	指	Palmsville Equiti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周嶺先生全資擁有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查詢認為毋需或不宜向其發售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供股章程，其形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釐定公開發售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權利」	指	金利豐證券促使認購人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權利，最多為224,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主要股東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主要股東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美元金額根據1.00美元兌7.70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得被解釋為相關數額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幣或可成功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嶺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及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